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孫定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妤婷

宏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世賢

上二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仲緯

複代理人 陶紅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16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日送達民事上訴狀記載之上訴人地址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惠閔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陳芊卉